**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国际研究生**

**综合测评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国际学生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培养优良学风，提升教育质量，根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42号）、《来华国际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外〔2018〕50号）《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关于提高国际学生教育质量的实施意见》（中石大京教〔2015〕2 号）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成绩计算**

**第二条** 总成绩=道德品行总分×30%+学习成绩总分×30%+学习/科研态度总分×20%+活动表现总分×20%

**第三章 道德品行测评**

**第三条** 道德品行分=道德品行基础分+奖惩分

**第四条** 道德品行基础分=导师评分×70%+辅导员评分×30%（100分）

（一）爱校乐学，尊敬师长，正直向上；（30分）

（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集体荣誉感；（20分）

（三）自觉遵守校纪校规，在公共场所举止文明得体；（20分）

（四）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具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宿舍卫生情况良好；（10分）

（五）积极参加校、院及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10分）

（六）尊敬师长，团结同学。（10分）

**第五条** 道德品行奖励分

1. 社会工作

凡在学校或学院担任学生工作干部，工作满一学期以上的，在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工作成绩方面进行总结，由学生干部所属组织及学生组织指导老师分别为其打分，两次打分结果各占1/2，确定学生干部的最终得分。同时承担两项及以上学生工作的，奖励分可以累加，但最多只加两项，取一个最高奖励分后，另一项奖励分乘0.2系数后累加。

工作满一学期的各级学生干部的打分范围如下（工作不满一学期的，不加分）：

1. 国际学生会、国际学生创新平台主席、副主席、院级社团主席、国别负责人、楼层长、SPE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学生分会主席、各国在华学生会负责人加0—15分；
2. 国际学生会部长、国际学生创新平台顾问、SPE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学生分会部长、国际学生招生助理加0—10分；
3. 国际学生会部员、国际学生创新平台代表、SPE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学生分会部员加0—6分。
4. 凡在国际教育学院以外的部门担任社会工作的干部，申请加分时需提交主管部门的证明。
5. 每年进行一次宿舍文化评比活动，评出不超过当年研究生宿舍总数5%的宿舍，授予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优秀国际研究生宿舍荣誉称号，其宿舍所有成员在学年度综合测评道德品行项中加5分。
6. 参加各级征文比赛和知识竞赛者，视参与级别和获奖情况，经国际教育学院批准可加1—4分。

（四）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或有组织的无偿社会劳动，总时长20-30小时（含）加2分，30-40小时加3分，40小时以上（含）加4分，志愿活动时长以国际教育学院认定为准，需提供有关依据。

（五）所有有偿类社会职务（如国际教育学院学生助理）、推选类社会职务（如研代会代表等）和有物质奖励的荣誉称号均不加分。

**第六条** 道德品行惩罚分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虽未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但被处理者，一次扣10分；
2. 受到通报批评处理者，或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者，分别扣5、10、15、30、50分；
3. 违反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并造成不良影响者，一次扣10分；
4. 旷课或集体活动缺勤，一次扣2分，无故离校扣10分；
5. 国际教育学院组织每学期不定期抽查国际学生宿舍，两次及以上得分低于70分的宿舍，宿舍所有成员在学年度综合测评道德品行项中扣2分。宿舍打分标准另行说明。

**第四章 学习成绩测评**

**第七条** 学习成绩总分=学习成绩分+奖惩分

**第八条** 学习成绩分（100分）

主要考核培养计划中，必修课完成情况，按考试成绩计算。

学习成绩=∑（Ti×Xi）/∑Ti

其中：Ti为培养计划中所列的必修课学分数；Xi为各门课课程成绩，按百分制计算。成绩记载为五级制时，按以下关系划算：优=90分；良=80分；中=70分；及格=60分；不及格=50分；通过=75分；不通过=50分。

**第九条** 学习成绩奖励分

（一）积极参加学术活动。读研究生期间，在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有正式刊号）上以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为第一单位发表论文（包括本科论文经修改后正式发表，不包括翻译文章）、获得科技成果奖、获得专利授权、获得软件著作权、在校级及以上科技创新活动、学科竞赛及学术活动中获奖的按附件加分。

（二）论文涉及内容须与本人研究课题或本人所学课程密切相关。文章录用但未正式发表的，不加分。所有发表的论文或科研成果均需附有原件或扫描件，学院综合测评小组审核合格后方有效。

（三）学习成绩奖励分涉及多人排名的加分情况，个人得分计算方法：排名第一者(队长)得分为 1/2×所获奖项的加分，其他人员分享剩余的 1/2×所获奖项的加分；

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第二作者得分为 2/5×所获奖项的加分，其他人员分享 1/10×所获奖项的加分。

（四）关于发表学术论文和专利加分的补充条例：

1、排名前三名才能加分；

2、排名第三者，如果前面有导师，则加分，无导师则不加；

3、此处导师为学生入学时学籍信息登记的导师姓名，其他老师按照学生计算。

（五）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学术会议等科技成果奖励，若无排名，需提供导师书面签字认可书。

（六）申请并获得公开号的专利按照规定分值的 1/2 加分。

（七）论文如被SCI、EI检索，学生需通过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图书馆科技查新中心办理检索证明，方可申请加分。

（八）英文授课项目研究生如在入学前2年内通过汉语水平考试（简称HSK），成绩高于180分，可按照以下标准，凭证书扫描件申请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HSK等级  年级 | HSK 3 | HSK 4 | HSK 5 | HSK 6 |
| 一年级 | 4 | 6 | 8 | 10 |
| 二年级 | 3 | 5 | 7 | 9 |

（九）汉语授课项目研究生如在入学2年内通过汉语水平六级考试（简称HSK 6），成绩高于180分，可按照以下标准，凭证书扫描件申请加分。

|  |  |
| --- | --- |
| HSK等级  年级 | HSK 6 |
| 一年级 | 10 |
| 二年级 | 9 |

**第十条** 学习成绩惩罚分

（一）经鉴定确认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者或非法转让技术成果者，扣30分；

（二）经鉴定确认个人考试成绩造假者，扣30分。

**第五章 学习/科研态度总分**

**第十一条** 学习/科研态度总分=学习/科研态度基础分

**第十二条** 学习/科研态度基础分=导师评分×70%+辅导员评分×30%（100分）

（一）自觉遵守实验室的规定和安全规范；（25分）

（二）自觉遵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要求；（25分）

（三）积极并认真完成导师交给的科研等任务；（25分）

（四）科研工作进展良好，积极参与学术活动等。（25分）

**第六章 活动表现总分**

**第十三条** 活动表现总分=活动表现基础分+活动表现奖励分

**第十四条** 活动表现基础分（100分）

活动表现基础分由研究生辅导员评分确定，评分主要参考参评学生以下四个方面的表现进行打分：

（一）身心健康，有良好的生活习惯；（25分）

（二）积极参加校、院和班级组织的活动表现活动；（25分）

（三）热爱并积极了解中国传统文化；（25分）

（四）勤于锻炼，热爱劳动。（25分）

**第十五条** 活动表现奖励分

奖励分由国际教育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核定。加分细则如下。

1. 活动表现活动加分项主要依据校机关和体育教学部组织的校级及以上活动加分，各类兴趣类社团活动不加分。
2. 加分项目分成文艺、体育两类，其中文艺包括所有歌舞、演讲辩论、书法绘画、摄影、视频制作等文化艺术相关的比赛，体育包括所有球类、体操、田径等相关的体育活动类比赛。每类最多加两项，每类取一个最高奖励分后，另一项奖励分乘0.2系数后累加。
3. 虽未获名次但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活动，参与四次及以上者加2分。
4. 虽未获名次但代表学校参加省部级各种文艺、体育比赛者加4分。
5. 代表学校参加文艺活动及体育比赛获得名次者，最高按照下表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级别 | 一、二名  （特等奖、一等奖） | 三、四名  （二等奖） | 五、六名  （三等奖） | 七、八名  （鼓励奖、优胜奖、各类单设奖等） |
| 国家级 | 30 | 20 | 15 | 10 |
| 省部级 | 20 | 15 | 10 | 5 |
| 校级 | 10 | 7 | 5 | 3 |

（六）集体项目由参与者分享加分。主力队员分享所得奖励分的2/3，非主力队员分享所得奖励分的1/3。

**第六章 测评程序**

**第十六条** 国际教育学院成立国际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国际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由国际教育学院院领导、国际教育学院综合事务管理人员、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等人组成，组长由国际教育学院院领导担任。

**第十七条** 组织学生学习考核文件。

**第十八条** 每学年国际研究生综合测评时由学生本人提供年度申请加分的奖项证明。

**第十九条** 国际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负责国际研究生综合测评结果的统计、审核和公示。国际研究生对测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向国际教育学院国际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申请复议，国际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接到学生的申请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合理处理。

**第二十条** 每学年国际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结束后，国际教育学院报学校审核，以测评结果作为中国奖学金年度评审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论文或成果加分表**

以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为第一单位，取得下列成绩，按下面规定分别加分。

**第一条** 参加科技创新活动取得各级奖励者，按下表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鼓励奖 |
| 国家级 | 12 | 8 | 6 | 5 |
| 省部级 | 8 | 6 | 5 | 4 |
| 校级 | 5 | 3 | 2 | 1 |

赛区竞赛（含美国数学建模比赛）按省部级别的1/2加分。对于团队项目，队长分享按所得奖励分的2/3加分，其他队员均按所得奖励分的1/3加分。

**第二条** 发表文章，按下表加分：

|  |  |
| --- | --- |
| 论文类别 | 加分 |
| SCI  JCR  1区文章 | 50 |
| SCI  JCR  2区文章 | 30 |
| SCI  JCR  3区文章 | 15 |
| SCI  JCR  4区文章 | 10 |
| 被SCI收录的正式期刊（不包括增刊）文章 | 8 |
| EI文章 | 6 |
| 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揽、中文科技论文统计源刊物上发表 | 4 |
| 其他公开出版的刊物上（有正式刊号）发表 | 2 |

**第三条** 在学术会议上宣读并发表与本人所学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者：

|  |  |
| --- | --- |
| 会议级别 | 加分 |
| 国际会议 | 5 |
| 国家级 | 3 |
| 其他 | 1 |

（一）宣读并发表：宣读并发表论文者，按本规定的全额加分；宣读并发表论文摘要者，按本规定的1/2加分；

（二）发表但未宣读：只发表论文但未宣读者，按本规定的1/2加分；发表论文摘要者，按本规定的1/4加分。

（三）宣读但未发表：在国际会议宣读论文但未发表者，按本规定的1/2加分；在国家级或其他会议宣读论文但未发表者，按本规定的1/4加分；在国际会议宣读论文摘要但未发表者，按本规定的1/4加分；在国家级或其他会议宣读论文摘要但未发表者，按本规定的1/8加分；

（四）本条规定的文章如与第二条规定的文章重叠，按高分加分，不能重复计算加分。

（五）申请宣读/发表学术论文者需提供会议材料，如：发表会议论文/摘要者，若为纸质版论文/摘要发表，需复印论文集封面、内容页；若以电子版形式发表，需提供网页截屏；宣读会议论文者，需提供文章录用通知或会议通知，其中议程上要明确写明被录用的文章题目和作者姓名。

**第四条** 获得本人所学专业有关的国家专利者按下表加分：

|  |  |
| --- | --- |
| 专利类型 | 加分 |
| 获得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 30 |
|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 15 |
| 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 5 |

只是申请并获得公开号则按规定分值的1/2加分。不同排名的专利申请者参考论文发表规则获得相应分值。

**第五条** 获得科技成果奖者，最高按照下表加分：

|  |  |  |
| --- | --- | --- |
| 级别 | | 加分 |
| 国家级 | 特等奖 | 50 |
| 一等奖 | 45 |
| 二等奖 | 40 |
| 三等奖 | 30 |
| 省部级 | 特等奖 | 30 |
| 一等奖 | 20 |
| 二等奖 | 10 |
| 三等奖 | 5 |

获得加分的前提是在上述规定的获奖科研成果中，代表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且有排名、有证书。

**第六条** 以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为唯一署名单位获得注册软件版权者加10分，不同排名的注册软件版权者参考论文发表规则获得相应分值。